

立法會 CB(2)367/12-13(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367/12-13(07)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

就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會議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的審議結論】**
意見書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於 2005 年，由一群非綜援傷津受助人之照顧者所組成，主要關注傷殘津貼附例之不合理，因此聯席一而再在不同立法會會議，表達嚴重殘疾人士的生活需要及困境。

就著「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已經於 2008 年 8 月開始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四年已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已就《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了首份報告書，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亦已發出審議結論。聯席認為政策局必須採納審議結論，確保公共當局和機構遵循《公約》的規定行事，以保障全港殘疾人士的福祉。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第四條 一般義務	(一) 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實施本公約確認的權利； (二)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訂或廢止構成歧視殘疾人的現行法律、法規、習慣和做法； (三) 在一切政策和方案中考慮保護和促進殘疾人的人權； (四) 不實施任何與本公約不符的行為或做法，確保公共當局和機構遵循本公約的規定行事；
第十六 免於剝削、 暴力和凌虐	(三) 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的剝削、暴力和凌虐，締約國應當確保所有用於為殘疾人服務的設施和方案受到獨立當局的有效監測。
第二十五條 健康	(一) 向殘疾人提供其他人享有的，在範圍、質量和標準方面相同的免費或費用低廉的醫療保健服務和方案……。
第七條 殘疾兒童	(二)、在一切關於殘疾兒童的行動中，應當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一項首要考慮。

公共福利金計劃	
引言	…本計劃的目的是為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或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除普通高齡津貼外，在本計劃下發放的津貼均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註：	…至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受惠人，如他/她在…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每次超過 29 天，其可獲發的津貼將會調整至普通傷殘津貼的金額。

附例與傷津原意背道而馳，政策忽略受助人的醫療需要

公共福利金計劃，開宗明義指…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但附註卻規定留院治療，傷津卻要被扣減。聯席認為香港醫療福利極具「平等機會」的精神，所有合乎資格的香港居民皆可平等地享用，不責乎其貧富與否。但是，為何高額傷津受助人在享用此平等的醫療福利時，他們的傷殘津貼卻要被扣減？醫療福利的定義與傷殘津貼的定義既然不同，本意亦為幫助不同需要的人士，為何在享用醫療福利時，傷殘人士的福利卻要被剝削？傷殘津貼與醫療福利是否有必要掛勾？

舉例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留院 30 日，列表如下：

高額傷殘津貼 每月金額 (\$ 2,790.)	留院 30 日 30 日 X \$100 =\$ 3,000.	留院超過 29 日 附註規定要轉為普通傷殘津貼 (\$ 1,395.)	結果：入不敷支
原本該月所得 \$ 2,790.	需繳交院費 \$ 3,000.	要退回 \$ 1,395.	負—\$ 1,605.

入不敷支，仍要扣減，如同剝削

殘疾人士留院治療實乃身不由己，社署縱使未能雪中送炭，為何還要在這個殘疾家庭最無奈，最無助的日子落井下石呢？

其實，殘疾人士少不免要進行各類骨科手術，然而打石膏也需時 6 星期(42 日)，聯席得知，有照顧者為避免扣減傷津，在未滿 29 日，即要求醫生讓病人出院回家，病人往往因此而延誤了康復進度，聯席認為扣減傷津附例，極之擾民和不合理，亦加重社署的行政工作，實乃雙輸局面。

殘疾兒童權利未受保障

2012 年 8 月推出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 2 元交通優惠計劃，將受惠對象設年齡下限，12 歲以下殘疾兒童未能受惠，只能與健全兒童一樣享用半費，所需支付的車費遠比殘疾成人更高。

現時收費	12-64 歲 健全人士	12 歲以下 殘疾兒童	12-64 歲殘疾人士 及長者車票優惠	多付車資
例子 1：沙田至紅磡	\$5.1	\$2.6	\$2	\$0.6
例子 2：沙田至中環	\$13.0	\$6.4	\$2	\$4.4
例子 3：沙田至迪士尼	\$21.8	\$10.8	\$2	\$8.8
殘疾人士交通補助金	—	\$0	\$225	

無論是一般商業活動或政府的康文署活動，如入場券費用，大多數情況都給予 12 歲以下兒童優惠價。有的情況更會特別為殘疾人士提供更高的優惠，例如海洋公園的入場收費是殘疾人士免費。其理念是鼓勵家人與殘疾人士外出社區。在此種情況下，殘疾兒童有權使用 12 歲以下兒童優惠或殘疾人士免費，他們可以**最佳利益為一項首要考慮**(可參照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七條)。現時的 2 元交通優惠計劃，沒有從他們的最佳利益出發，反被置於不利他們的情況之下，實在有違公約的理念及精神。

《殘疾人權利公約》既已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部份必需盡早改善：

- (一)公共福利金計劃，附註對象應清晰定為「獲得醫療減免的綜援殘疾人士」，要繳納醫院費用的非綜援殘疾人士應豁免扣減傷殘津貼。
- (二)全港公務員家庭及綜援網內超過100萬健全人士，可獲政府提供醫療減免，13萬非綜援嚴重殘疾人士卻未能受惠，當局必需及時探討及規劃，重整醫療減免的覆蓋面，讓嚴重殘疾人士同樣得到應有的保障。
- (三)2元交通優惠計劃，應儘快將3-11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综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兒童及傷殘津貼受惠兒童，列為受惠對象。

聯絡人：何寶貞

2012年12月14日